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标的资产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72% 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办理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1）、《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和《神马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已完成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 一、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020年5月30日，神马股份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尼龙化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神马股份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尼龙化工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尼龙化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尼龙化工公司股权比例承担。

### 二、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22572 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 84,475,685.57 元，未发生经营亏损，因而交易对方无需补足承担补偿责任；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 三、备查文件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